

中華財政學會 114(2)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必填)

作答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適用113年8月以前之稅法及相關規定），以非鉛筆填入題目紙各題題號前之括弧內。題目共計50題，滿分100分。答錯不倒扣。（※試題計二張四面※）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 ()01. 依稅捐稽徵法第四章規定，申請復查之案件可否受理，應先考慮下列何原則？(A)不溯既往原則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C)實體優先於程序原則 (D)新法優先舊法原則。
- ()02.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條規定，下列何者不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立法目的之一？(A)確保納稅者權利 (B)落實憲法生存權等基本權之保障 (C)貫徹愛心辦稅政策 (D)實現課稅公平。
- ()03.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前段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依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罰鍰若干？(A)1% (B)5% (C)10% (D)20%。
- ()0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職責，不包括下列那一項任務？(A)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 (B)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C)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 (D)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
- ()05.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由國稅局按每三個月為一期核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其核課期間為幾年？(A)3年 (B)5年 (C)7年 (D)10年。
- ()06. 自民國97年8月15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應納稅捐達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負責人出境？(A)100萬元 (B)150萬元 (C)200萬元 (D)300萬元。
- ()07.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本國人或居住者）的定義，係採下列何種方式認定之？(A)國籍原則 (B)居住日數原則 (C)兼採國籍原則及居住日數原則 (D)工作日數原則。
- ()08. 李姓夫婦均為作家，今年李先生獲稿費收入14萬元、李太太有版稅收入10萬元，均未保留成本費用資料，請問此兩項收入應計入結算申報之所得總額應為若干？(A)薪資所得6萬元 (B)執行業務所得6萬元 (C)執行業務所得4萬2千元 (D)執行業務所得0元。
- ()09. 下列何項個人所得必須課徵綜合所得稅？(A)因繼承而取得財產 (B)107年出售民國100年購入土地之交易所得 (C)上市、上櫃證券交易所得 (D)現役軍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
- ()10.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類所得不得扣除必要成本費用？(A)執行業務所得 (B)利息所得 (C)財產交易所得 (D)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 ()11. 李小姐今年獲所任職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的三節福利金合計3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A)薪資所得；0元 (B)其他所得；3萬元 (C)薪資所得；免稅 (D)執行業務所得；3萬元。
- ()12. 張先生為單身獨居之公立大學退休教師，今年領取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存款的利息收入5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A)退職所得；5萬元 (B)利息所得；免稅 (C)利息所得；5萬元 (D)退職所得；免稅。
- ()13. 財產無償借予他人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A)免稅 (B)如能提出無償借用契約，並有二人以上證明及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則免課稅 (C)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租賃收入 (D)應申報為其他所得。
- ()14.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哪一項所得是應由所得人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而不是分離課稅？(A)告發或舉發獎金 (B)政府舉辦的競技競賽獎金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利息 (D)短期票券利息。
- ()15. 下列何種情況，其夫、妻所得可免強制合併申報？(A)結婚後第二年 (B)辦理結婚登記雖超過一年但尚未舉行婚宴 (C)妻68歲，夫62歲均無所得分別受其子女扶養 (D)因子女就學學區需要而分開設立戶籍。
- ()16.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為變動所得，得僅以取得金額之半數列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A)非因執行職務死亡分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 (B)勞工在今年退休取得公司給付的退休金 (C)檢舉走私毒品、槍械，取得海巡署發放的檢舉獎金 (D)承租人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取得之補償金。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4(2)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 ()17. 某甲任職於國內乙公司，111年度取得該公司給付之薪資100萬元，並取得政府公債利息20萬元、臺灣地區丙銀行定存利息所得30萬元及美國當地丁銀行定存利息所得10萬元；此外，甲並將美國的房屋租與他人使用收取租金收入100萬元，餘無其他所得。則甲應申報111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若干？ (A)260萬元 (B)140萬元 (C)130萬元 (D)109.3萬元。
- ()18.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扶養下列年滿70歲親屬，何者不能適用免稅額增加50%之規定？ (A)兄弟 (B)祖父母 (C)岳父母 (D)配偶。
- ()19.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項目中，何者不是列舉扣除項目之一？ (A)災害損失 (B)財產交易損失 (C)人身保險費 (D)捐贈。
- ()20. 依所得稅法子法相關規定，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中的醫藥及生育費扣除範圍，下列那一項就醫支出不得扣除？ (A)赴國外就醫機票費 (B)掛號費 (C)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 (D)合格救護車費用。
- ()21. 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之8規定，綜合所得稅之特別扣除項目中的「房屋租金支出」扣除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誤？ (A)納稅義務人在國內有自用住宅者不得扣除 (B)以承租作自住用途者為限 (C)每戶每年扣除上限為新臺幣18萬元 (D)不得與「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同時適用扣除。
- ()22. 依所得稅法子法相關規定，下列項目中何者不是綜合所得稅之抵減額 (Tax Credit) 項目之一？ (A)投資抵減稅額 (B)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C)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D)大陸地區已納個人所得稅額。
- ()23. 某丙房屋今年遭水災，經國稅局派員勘查認定災害損失50萬元，保險公司賠償40萬元，獲當地政府發放救濟金5萬元，則某甲最高可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金額若干？ (A)50萬元 (B)45萬元 (C)20萬元 (D)5萬元。
- ()24. 納稅義務人當年度費用有購買自用住宅借款利息支出，另外還有子女在外就學之租金支出，均已取具合於規定之支出證明，應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費用？ (A)二筆支出皆可依規定申報列舉扣除 (B)二筆支出均不得申報扣除 (C)僅購買自用住宅借款利息支出得申報列舉扣除且有金額扣除上限規定 (D)二筆支出合計數以不超過新臺幣12萬元為限申報列舉扣除。
- ()25. 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損失當年度扣除不足時，得在以後幾年內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A)1年 (B)2年 (C)3年 (D)5年。
- ()26. 林先生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扶養尚在大學就讀的妹妹，並有繳交學費4萬4千元及書籍費2千元的收據，請問林先生可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額」為若干？ (A)2萬6千元 (B)2萬5千元 (C)2萬4千元 (D)不得扣除。
- ()27. 李君全年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20萬元，但李君之薪資收入、短期票券利息、稿費的扣繳稅額分別為21萬元、3萬元、3萬元，另外還有股利採合併計稅抵減稅額5萬元，則李君可退還稅額為若干？ (A)12萬元 (B)9萬元 (C)7萬元 (D)2萬元。
- ()28. 依所得稅法第77條第2項規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分為那二種？ (A)普通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 (B)一般申報書及簡易申報書 (C)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 (D)普通申報書及簡易申報書。
- ()29.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之多少百分比計算其費用？並以多少元為限？ (A)3%；30萬元 (B)3%；50萬元 (C)5%；30萬元 (D)3%；30萬元。
- ()30.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截止，如有一納稅義務人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前往補報，國稅局受理後，應加徵多少之滯納金？ (A)免加徵 (B)1% (C)2% (D)3%。
- ()31. 鄭小姐參加台北某百貨公司週年慶抽獎活動，抽中時價新臺幣4萬元的手機，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該百貨公司應預先扣繳稅額為何？ (A)4,000元 (B)6,000元 (C)8,000元 (D)免辦扣繳。
- ()32.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國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者，免予扣繳？ (A)500元 (B)1,000元 (C)1,500元 (D)2,000元。
- ()33. 個人違反所得稅法14條之5規定，未依限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108之2條規定應處罰鍰多少元？ (A)新臺幣3千元至3萬元 (B)新臺幣1千元至3萬元 (C)國幣3千元至3萬元 (D)國幣5千元至5萬元。

※下頁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4(2)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必填)

- ()34.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之2條有關「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金額之獎勵規定，其綜合所得稅減免優惠方式是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何限制條件下減除？
(A)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限額減除 (B)次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全額減除 (C)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限額減除 (D)次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額減除。
- ()35.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本人或配偶有薪資所得，若薪資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時，分開計稅者可減除之項目為何？(A)免稅額 (B)免稅額及薪資(費用)所得特別扣除額 (C)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D)免稅額及列舉扣除額。

二、術科部分 (題目共計1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30分)

第一題：某甲55歲台北市人，單身，家中育有一子乙23歲，正在就讀某大學碩士班；某甲家中扶養其母親今年75歲，她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且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某甲113年度相關收入來源如下：全年薪資收入150萬元；本國銀行定期利息收入25萬元；專題講演鐘點費收入15萬元（費用率為30%）、投資國內股市獲現金股利收入50萬元、出售某上市公司股票獲證券交易所所得100萬元；領有某上市公司之公司債利息所得20萬元、已扣繳稅款2萬元；年度中獲得詐騙案檢舉獎金10萬元，已扣繳稅款2萬元。

某甲家相關支出如下：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35萬元、全戶醫藥費共10萬元、全戶健保費共10萬元；某甲個人的勞保費2萬元及人身保險之保險費5萬元、捐贈給母校某國立大學10萬元；乙當年度繳交研究生學費2萬元，他在學校附近租屋支付全年房屋租金支出10萬元；甲家全年就源預扣稅款計15萬元（不含公司債利息及檢舉獎金之扣繳稅額各2萬元）。請依113年度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以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某甲全家人之申報方式，正確回答其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之下列個小題(36~45)金額：

提示：假設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個人免稅額每人9.7萬元；標準扣除額單身者13.1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1.8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12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1.8萬元；房屋租金每戶上限18萬元；納保法第四條規定之每人基本生活費21萬元。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0~590,000元	5%	0
2	590,001~1,330,000元	12%	41,300元
3	1,330,001~2,660,000元	20%	147,700元
4	2,660,001~4,980,000元	30%	413,700元
5	4,980,001元以上	40%	911,700元

- ()36. 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扣除額項目，有那些項目僅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含受扶養）直系親屬身分之支出始能列報扣除？(A)房屋租金支出及保險費 (B)醫藥及生育費和購屋借款利息 (C)災害損失 (D)捐贈及保險費。
- ()37.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以下同)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A)173.2萬元 (B)203.2萬 (C)213.7萬 (D)233.2萬元。
- ()38. 全戶應申報之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金額為若干？(A)0元 (B)10.5萬 (C)15萬 (D)18萬元。
- ()39. 全戶各項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A)40.4萬 (B)41.4萬 (C)42.4萬 (D)44.4萬元。
- ()40. 全戶各項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A)48.8萬 (B)50.8萬 (C)60.8萬 (D)62.8萬元。
- ()41. 全戶免稅額總額為若干？(A)29.1萬 (B)33.95萬 (C)35.95萬 (D)43.65萬元。
- ()42.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為若干？(A)64.05萬 (B)66.05萬 (C)78.05萬 (D)80.05萬元。
- ()43.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之全年應納稅額為若干？(A)87,160 (B)54,760 (C)49,960 (D)37,960元。
- ()44. 全戶結算申報時應自行繳納或退還稅額為若干？(A)退稅117,740 (B)退稅142,540 (C)退稅154,540 (D)退稅177,640元。
- ()45. 全戶股利收入可扣抵稅額為若干？(A)12萬 (B)8萬 (C)4.25萬 (D)0元(選擇分開計稅)。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4(2)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題

第二題：請依110年4月新修正之房地合一2.0實價課稅制度(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正確計算張家下列各小題(46~50)之應納稅額為若干？

- ()46. 張太太在112年1月1日以1,3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甲房地產，她於113年8月1日出售，售價為1,40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均具合法證明文件)共150萬元，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土地增值稅額為20萬元，請問甲房地產得申報之交易所得(損失)及課稅所得(或損失)金額各為若干？ (A)所得30萬元；損失50萬元 (B)所得100萬；損失50萬元 (C)損失50萬元；損失150萬 (D)損失50萬元；損失50萬元。
- ()47. 續前(46)題，張太太在112年1月1日以1,5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乙房地產，她於113年9月1日出售，售價為1,85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100萬元(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請問乙房地產得申報之課稅所得金額為若干？ (A)50萬 (B)75萬 (C)100萬 (D)225萬元。
- ()48. 續前(47)題，張太太之配偶周先生在同(113)年10月1日出售丙土地，獲有交易所得250萬元，丙房地產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請問出售丙房地產應申報之課稅所得金額為若干？ (A)150萬 (B)200萬 (C)210萬 (D)225萬元。
- ()49. 續前(46)題，張太太在113年12月1日出售丁房地產，獲有交易所得250萬元，丁房地產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200萬元，請問年出售丁房地產後應申報之課稅所得金額為若干？ (A)50萬 (B)100萬 (C)150萬 (D)200萬元。
- ()50. 個人有前述各小題之房地交易損失，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2項規定，得自交易日以後幾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A)1年 (B)2年 (C)3年 (D)5年。